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委任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副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副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3歲，於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前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現時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要職，包括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執行董事，以及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30上市之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被視為於11,531,642股本公司股份及2,003,157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收取100,000港元之月薪及每月110,000港元之香港住屋租金返還，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獎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增加，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其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釐定。

胡志釗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集團之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3）（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先生已就本公司副主席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董事會撤回委任書或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為止。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其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胡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管。

概無任何有關謝先生及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上述調任及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